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及以網上直播形式參與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王維航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崔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鄧建新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9%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本公司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股份之權利或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9%(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作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一)：

- (a)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為釐定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 (c)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d)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e)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f)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h)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載有上述第3項及第5至第8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交予股東。

附註(二)：

##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繼續不建議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並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

### (b) 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程序

並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透過視頻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即時網上直播。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參與網上直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

有意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本通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透過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事先登記(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經核實身份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連結及密碼，以供通過Zoom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不得將網站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之前提問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彼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asl.com.hk或於網上直播期間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

### (d)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應在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ii) 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拒絕測量體溫之任何與會者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與會者(包括本公司員工)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整個停留期間均應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惟僅在員工進行身份核實(而非其他原因)之極短時間內除外；
- (v) 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離場時，均應使用消毒液對雙手進行至少一次消毒；
- (vi) 股東週年大會現場之座位將盡可能寬敞；
- (vii)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提供飲用水或任何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即便提出要求亦是如此；

- (viii)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ix) 本公司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x)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